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呼环罚字(2024)100004号

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7001151964613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郑安

我局于 20234 年 3 月 25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单位伊敏电厂储煤场露天存储煤炭 18.43 万吨,未进行密闭。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,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4 年 5 月 8 日 对你单位下达了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呼环罚告字(2024)100004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:(一)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;”的规定,综合考虑以下因素:1.你单位储煤场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;2.储煤场 2007 年建成并投产,并配有相应的环保设施;3.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易产生粉尘物料需要密闭存储的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,违法时间持续 5 年;4.你单位于 2024 年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 次;5.储煤场露天堆放煤炭 18.43 万吨;6.储煤场位于你单位征地范围内,非环境敏感区,未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;7.你单位针对露天堆煤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,建设封闭储煤场项目;8.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,我局对你(单位)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对伊敏电厂储煤场露天存储煤炭 18.43 万吨,未进行密闭行为处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(¥94,000.00)。

限于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